



流浪女孩玲玲父母称,为生计每天工作12小时

“住救助站,孩子不会乱跑”

本报记者 张榕博



▲28日,玲玲的母亲担忧孩子的状况,不禁掉下眼泪。

本报记者 邱志强 摄

济南市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收留的流浪女孩黄云玲,有时距离在济南打工的父母仅有几公里。但是,玲玲宁愿在父母打工的城市流浪,也不想呆在父母身边。

28日,记者见到了玲玲的父母。家庭贫困、父母每天12个小时以上的工作量,以及从小便陌生的家庭关系,压垮了父母与孩子之间的亲缘。而一声“回家”,早已不是解开流浪儿童心结的答案。

调查

282名流浪儿 过半有家庭问题

采访中,济南市救助管理站业务科长石国华告诉记者,在今年济南市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282名得到救助的流浪儿童当中,有一半以上的流浪儿童来自家庭离异或者留守儿童家庭,而江西、河南、湖南、贵州这几个劳务输出大省的留守儿童变成流浪儿童的情况尤其突出。

为什么有这么多的流浪儿童不愿回家?

石国华认为,由于父母离异,或者父母外出打工,这种家庭的孩子几乎等于被遗弃家中,严重缺乏家庭的关怀。实际上,孩子心灵里的家庭早已消失了。流浪儿童中,找不到监护人、没有监护人、监护人没有条件监护的都有,而这些情况背后都是一个不幸的家庭。

本报记者 张榕博

1 每次接回家,都发生冲突

28日上午,在济南金牛建材市场一处角落,记者见到了玲玲的父母黄师傅和陈大姐。陈大姐说,她和丈夫并不是不愿要回玲玲。每次去救助站接玲玲,或者直接把她送回家,她都会与家人发生激烈冲突。而每次送回家不久以后,玲玲便再次跑出来流浪。“我们就是出来打工的,没有空啊,遇到这么个小孩,没办法。”

至于玲玲为什么不愿意跟

自己回去,陈大姐说,她没时间管玲玲的时候,就让玲玲在救助站住一段时间,“住在救助站,孩子至少不会乱跑,那里的人也会对她很好。”而在父母身边,稍不留神,玲玲就走了。

大约在玲玲8岁时,她便第一次离家出走。幸运的是,每次离家出走,玲玲都能被救助站或者民警送回来。家人无奈将玲玲送到了父母身边,但不到一年时间,玲玲还是再次离家出走。而

2 外出谋生,很少见到孩子

在江西上饶老家,玲玲13年的人生经历并不算幸福:刚出生便被送入,6岁被送回来,此后很少见到外出打工的父母,偶尔电话里听到父母的声音,只是教训她学习成绩不好。陈大姐说,后来她就不再听父母的电话了。

济南市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朱科长说,因为家长太忙,玲玲被送到父母身边后,成了父母的“小保姆”,而这一点陈大姐反问,“为什么不是这样?没有种田,我们家里的小姑娘也要干活啊。我们那儿是穷地方。你勤劳就有吃的,不勤劳就

没有吃的,你说对吗?”

在交谈中,陈大姐伸出一双到处是擦伤和划伤的手,然后又不好意思地缩了回去。她说,孩子不理解她和丈夫,她很委屈。

这对来自江西上饶的父母都是43岁,现在在美里湖附近的一家厨具加工厂做厨具安装,除了每天12小时以上的工作和每天近1小时的上班路程,他们平时只剩下了沉默。

记者了解到,玲玲是家里的老二,她还有一个20岁的姐姐和9岁的弟弟。陈大姐说,自己是在大女儿4岁时外出打工

这一回被找到以后,陈大姐怎么想办法,玲玲就是不愿回到他们身边,或者回老家去。

采访中,陈大姐同样不知道,玲玲为什么多次离家出走。

“她偷我们的钱,然后跑出去。我就说你不要跑来跑去,跟姐姐弟弟一起玩啊。你听话一点,她就是不听话。”陈大姐说。

记者了解到,在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玲玲的表现一直很好。

的小儿子是在差不多3岁时离开的。而离开之后,她便很少见到自己的孩子。

对于自己的三个孩子,黄师傅和陈大姐所知得并不多。对于刚刚上大学的大女儿,除了知道她在南昌上大学,陈大姐甚至不知道孩子学的专业是什么,唯一知道的是,大女儿每月的生活费是1000多元,这对于每月收入只有3000多元的黄师傅和陈大姐来说,是一笔不小的数字。

而作为监护人的责任,陈大姐说,她和丈夫所知道的就是多赚钱。

3 “每次流浪儿童出事都会哭”

对于为什么玲玲会选择在济南——父母打工的城市流浪,陈大姐和黄师傅并不觉得是玲玲想要离他们近一点。相反,陈大姐觉得,“她呀,从小没有跟着父母,肯定觉得,父母看不起我,她肯定是恨我们。”

“她根本不体谅大人在外面付出的辛苦。”黄师傅说。

就在半个月前,在贵州毕节,5名儿童离开了不算富裕的家庭,结伴在外“流浪”时,不幸死亡,而其中4个孩子都是留守儿童。这一点,深深触动了陈大姐。

“她出走的时候,每次我在电视上看到流浪儿童出事都会哭。”

采访中,黄师傅和陈大姐多次恳请记者,希望能让玲玲

回心转意,“我希望这个孩子明白,我们不是那种‘千万’父母,弄一点钱不容易,在这里上学肯定上不起。即使这里比家乡好,但这里不是她的土地,她必须回去,回老家上学。”

玲玲的父母说,因为工作

太忙,他们只能让年迈的爷爷过来接她。

“假如玲玲再离家出走呢?”

陈大姐没有给出答案,她只是说,在这里她舒服,回老家,她要干活。小孩放在外面,他们已经没有办法了。



▲27日,流浪女孩双双和玲玲在救助站三楼活动室内向张望。本报记者 邱志强 摄

监护人监护能力缺失 导致孩子不愿回家

分析

中国儿童福利研究中心主任高玉荣告诉记者,她曾经参与的一项调查显示,如果孩子离家出走,前两天内能及时干预和救助,许多孩子不至于习惯流浪。“孩子出走的第一天,第二天,他们最容易害怕,如果有人管,他们就会回家了,但是超过这个时间,孩子会自然熟悉和习惯流浪的生活。”

高玉荣分析,真正导致孩子不愿回家或者离家出走的原因,很大程度上在于监护人监护能力的缺失。而父母重病、致残,或者生活困难家庭的孩子成了“高危群体”。这个群体被称做“困境儿童”,他们不愿回家的原因,在于家庭已经无法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关怀和成长条件了。

本报记者 张榕博

建立流动儿童 登记管理制度

建议

广州儿保中心与广州医学院应用心理系的一项调查报告显示,流浪儿童离家原因中逃避家庭问题占到48%。

表面上看,这些孩子的家长是难辞其咎的罪魁祸首。

在中国城市化快速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太多的农民面对巨大的城乡差距,选择背井离乡到城市寻梦,而由于户籍壁垒等制度因素,成为城乡之间定期流动的“候鸟”。他们有个共同的名字:农民工。

他们的后代发生了巨大的裂变:一部分成为隔代抚养的留守儿童,共有5800万人;一部分随着父母进城成为流动儿童,约2700多万人,但很难享受到与城市孩子同等的社会福利——无论教育还是医疗。两个数据相加,意味着中国有8500万儿童随时面临着歧视和伤害的威胁。

15万流浪儿童便是其中的典型代表。

因此,在呼吁这些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家长肩负起更多抚养和监护责任之外,似乎更应该将目光投向更深层的因素。

两年前,全国妇联曾提出建议,呼吁建立涵盖流动人口的、以常住人口(不仅仅是户籍人口)为服务对象的管理模式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型社会资源配置方式。

比如建立16周岁以下流动儿童登记管理制度。根据我国现行户籍管理制度,绝大多数地区16周岁以下流动儿童不进行人口登记、不办理暂住证,各部门缺乏流动儿童有效的统计渠道,流动儿童的教育、卫生保健、权利保护等工作难以纳入流入地的管理和服务范畴。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妥善解决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呼吁流入地政府应当积极承担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少年研究院名誉院长陆士桢表示,我国涉及儿童的法律,大部分都是号召性的、原则性的、宣传性的,执行层面的法律很少。 据《工人日报》